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税稽税通〔2022〕224号

通辽五洲国际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91150500399486646H）：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至该通知书制作时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税稽处〔2022〕31号）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如若你单位在本通知送达后次月15日前仍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我局将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通辽五洲国际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0399486646H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镇魏家窝堡村

法定代表人：舒策丸、男性、330329*****0536

二、案件性质

逃避缴纳税款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625.71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625.71 万元的行政处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